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3月7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公告》、《方大特钢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公司购买券商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一）“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正回购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逆回购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二）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5日至27日，公司实施3次1天“国债逆回购”业务，具体如下：

实施日期	品种	代码	金额	年化利率(%)	备注
------	----	----	----	---------	----

2018年4月25日至4月27日	GC001	204001	每次1亿元，共3次	8.22-8.95	
------------------	-------	--------	-----------	-----------	--

（三）公司累计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议案》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到期赎回30,000万元。

公司实施“国债逆回购”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且购买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理业绩水平。

四、风险控制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部对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汇总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公告披露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将以产品到期后实际结算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